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、原实际控制人陈华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85 号

### **大有控股有限公司、陈华：**

2022 年 8 月 22 日，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天龙”）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称，ST 天龙控股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有控股”）于 2020 年 3 月收购 ST 天龙时，与 ST 天龙原实际控制人陈华签署了《谅解备忘录》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约定陈华支持大有控股改组 ST 天龙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保障 ST 天龙控制权稳定，《合作框架协议》还约定大有控股将在支付条件满足后分期支付给陈华 10,000 万元。大有控股、陈华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未及时披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直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才对外披露，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完整的情形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，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

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11月15日